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原告與被告王嚴霏即王貞懿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嚴霏即王貞懿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8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9,2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3萬)	1	利息	13萬1,675元	114年 4月25 日	114年 9月2 日	(131/36 5)	16%	7,561.39 元

(續上頁)

01

1,675 元)	小計	7,561.39 元
合計		13萬9,236 元